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33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6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                                             |           |
|---------------------------------------------|-----------|
| <b>第一部分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b>              | <b>5</b>  |
|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8，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 5         |
|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9，关于业绩对赌.....                   | 5         |
|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10，关于员工股东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 9         |
| 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11，关于现金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 25        |
| 五、《审核问询函》事项 12，关于股份代持.....                  | 33        |
| 六、《审核问询函》事项 13，关于劳务派遣.....                  | 38        |
| 七、《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行政处罚.....                  | 45        |
| 八、《审核问询函》事项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 50        |
| <b>第二部分 第一轮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b> | <b>53</b> |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53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 57        |

## 第一部分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8，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较为冗杂、且存在多处重复披露的情形；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仍保留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6 月的分析。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

（1）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对重复的内容精简披露；

（2）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内容更新至 2020 年全年；

（3）删除历次回复意见中请详见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针对反馈问询问题从正面角度逐一作答。

本所律师已对照检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同时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详见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更新，更新回复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第一轮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具体如下：

| 涉及问题                                   | 更新内容                                            |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br>“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br>“（五）” | 将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及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由引用更新为补充披露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4<br>“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之“（一）” | 将公司与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由引用更新为补充披露 |

###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9，关于业绩对赌。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在引入投资方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宝安区产业基金签署《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其中主要条款包括:①发行人估值的基础为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 17,000 万元,投资方以此作为投资估值的基础;谢祖华承诺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低于 16,150 万元;如发行人未能实现该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谢祖华连带且无条件的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投资方已累计获得的分红金额;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谢祖华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条款自动终止;发行人及协议各方尚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终止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实对赌条款中是否存在“自始无效”的条款,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终止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1、结合终止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

经核查谢祖华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以及宝安区产业基金签署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发行人估值的基础为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 17,000 万元，投资方以此作为投资估值的基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低于 16,150 万元；如发行人未能实现该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谢祖华连带且无条件的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投资方已累计获得的分红金额；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1 年 4 月 21 日，谢祖华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分别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已达到《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不低于 16,150 万元人民币的业绩承诺目标，谢祖华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意《补充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关于股权回购权利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申报之日（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股权回购的权利自动恢复效力；谢祖华与投资方已签订的《增资合同书》将继续有效，并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补充协议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根据各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谢祖华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就上述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等约定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上述对赌条款相关内容已履行完毕，各方确认该条款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也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关于《补充协议二》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相关股东曾存在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业字[2021]20697-9 号），“《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的补偿或回购的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且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已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无须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发行人在解除对赌条款之前的期间内，不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公司无需就上述对赌协议或回售条款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发行人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相关规定适用的情况”。

## **（二）核实对赌条款中是否存在“自始无效”的条款，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谢祖华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未约定“自始无效”条款；

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三条，除《补充协议》外，谢祖华与投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出具书面确认，“本人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关于‘业绩对赌’和‘股份回购’等事项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自始无效’的条款；本人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类似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谢祖华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的条款。

###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10，关于员工股东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立鸿合伙对员工进行激励，其中激励对象周金梅、黄丹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前述资金均通过谢祖华母亲、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周金梅或黄丹亲属流转；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对上述设置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充分说明，中介机构也未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对于发行人员工周金梅、黄丹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称，基于两人司龄较长、职级较高、均为销售部门的管理人员、业绩表现较好等因素考量；周金梅为产品经理，黄丹为技术主管；

（3）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王瑞春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持股比例；

（4）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艾格斯特原股东苏涛、钟小东分别收到艾格斯特的股权转让款 230 万元、154 万元后，均通过现金取款方式将前述款项取出，同日，谢祖华银行账户存入等额现金；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称，因谢祖华看好苏涛、钟小东对艾格斯特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对艾格斯特的增资款项均系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谢祖华决

定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各方未就资金支持事宜签订相关合同；苏涛、钟小东在艾格斯特置换股权时将其获得股权转让款的 80.00% 支付给谢祖华作为上述资金支持的补偿款；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周金梅、黄丹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谢祖华但未直接转账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认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等团队的主要功能、设置情况，销售人员的配备与业务获取的关系，补充说明将产品经理、技术主管等岗位认定为销售岗位，以及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王瑞春持股比例显著高于核心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3）说明苏涛、钟小东收到艾格斯特历次分红款后的资金去向，艾格斯特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其经营、销售、获客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谢祖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4）说明实际控制人作为债权人，未与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费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其依据；

（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次审核问询未发表意见的事项，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说明说明对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周金梅、黄丹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谢祖华但未直接转账的原因

及合理性，以及认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

1、周金梅和黄丹的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谢祖华但未直接转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周金梅、黄丹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卡完整流水，并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杨海源，2018年12月，公司通过立鸿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立鸿合伙36.96%及34.36%的合伙份额（分别对应出资额7,085,814元和6,395,118元），周金梅及黄丹通过自有资金及亲戚朋友借款支付部分立鸿合伙份额受让款后，截至2020年4月，二人分别仍有4,258,896元、3,638,499元尚待支付给谢祖华。考虑到如果不能在公司申报IPO前完成该等款项事实上的支付，该等股权激励有可能在未来由于（1）受让自谢祖华、（2）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从而有可能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进而可能将立鸿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三年，同时也为了安抚立鸿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对此等或有情形的担心（被动锁定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决定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为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避免出现周金梅、黄丹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直接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应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适用谢祖华的股份锁定要求，谢祖华决定将资金在其他亲戚朋友之间转手几次的方式予以出借，即形成最终的资金周转和间接出借的事实，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周金梅、黄丹通过激励获取的股份数与其对公司贡献度匹配

根据周金梅和黄丹填写的调查表及社保证明，周金梅（2011年2月入职）、黄丹（2010年3月入职）在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对公司的忠诚度较高。

在2013年公司最早做股权激励时，周金梅、黄丹销售业绩排名靠前（周金梅销售业绩排名第七，黄丹销售业绩排名第十一），已为公司核心销售人员，随后几年其个人销售业绩稳步增长，2017年周金梅销售业绩排名第四、黄丹排名第五，2018年周金梅销售业绩排名第六、黄丹销售业绩排名第四，超过大部分

2013 年激励的员工股东的销售业绩。为了激励和稳定核心员工，公司给予其对公司贡献度相匹配的股份，具备合理性。

(2) 根据立鸿合伙向周金梅、黄丹分红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至立鸿合伙后，立鸿合伙按周金梅、黄丹在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根据立鸿合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经立鸿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立鸿合伙于 2021 年 5 月出具承诺：立鸿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上市之日起一年延长为上市之日起三年。周金梅、黄丹持有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无差别。

(4) 相关当事人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杨海源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周金梅及黄丹二人司龄较长、职级较高、业绩表现较好，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对其进行激励具备合理性；谢祖华向周金梅及黄丹提供借款及设置该等资金流水路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等团队的主要功能、设置情况，销售人员的配备与业务获取的关系，补充说明将产品经理、技术主管等岗位认定为销售岗位，以及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王瑞春持股比例显著高于核心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将产品经理、技术主管等岗位认定为销售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责分工，发行人销售、产品等团队的主要功能、设置情况，销售人员的配备与业务获取的关系如下：

| 一级部门   | 二级部门 | 人员分组           | 主要职责                                                    |
|--------|------|----------------|---------------------------------------------------------|
| 市场营销中心 | 销售部  | 业务组            | 参加展会、开发客户、接收订单、制作生产单、跟进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目标以及开展销售计划等           |
|        |      | 产品经理组（业务组同事兼任） | 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关注竞争对手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每年规划 2-4 个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研发部共同完成等 |

|  |         |              |                                                                                           |
|--|---------|--------------|-------------------------------------------------------------------------------------------|
|  |         | 技术组（业务组同事兼任） | 作为销售部与研发部及品质部对接的窗口，审核规格书、新产品发布资料、以及说明书等销售展业所使用的资料；跟进品质客诉反馈的原因分析，针对重大问题跟踪改善落实情况等           |
|  |         | 策划组（业务组同事兼任） | 对接市场部，负责所有推广相关的工作：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产品推广资料文案编写及审核；网站建设提议及资料审核；目录信息更新及审核；停产产品的梳理及跟踪等                |
|  |         | 培训组（业务组同事兼任） | 针对市场营销中心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流程，规范公司管理；负责销售部培训工作及宣导工作：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安全知识等培训                     |
|  |         | 文员组          | 协助业务制作生产单、内部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反馈给客户；安排发货资料和收款资料、与财务对单等                                              |
|  | 船务部     |              | 订舱、安排拖车提柜、准备报关资料、核对提单资料、与快递货运公司对账、通知仓库备货以及装柜等                                             |
|  | 市场部     |              | 产品目录册、平面推广资料设计、海报设计、产品图片渲染、展位设计、网站设计等；拍摄或者制作产品视频、公司视频等；满足推广需求，制定全网推广计划，维护并管理官网；协助展会的布置及推广 |
|  | 跟单组     |              | 跟进订单进度、及时向业务反馈订单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及时有效地和各相关部门沟通                                             |
|  | 国内电商事业部 |              | 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                                                                                 |

如上表，业务组、产品经理组、技术组为销售部下设单位，周金梅、黄丹均为业务组销售人员，自己直接开拓客户，进行产品销售，2018 年周金梅销售业绩排名第六、黄丹销售业绩排名第四。同时该两人作为产品经理、技术主管参与公司销售管理工作，促进销售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以及提高销售部内部的业务协作效率。

2、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王瑞春持股比例显著高于核心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谢祖华及王瑞春，王瑞春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发小、刘志优为实际控制人的初中同学，该两人协助谢祖华创立了民爆光电，公司创立起步阶段比较艰难，该两人对谢祖华帮助和支持较大。综上，王瑞春和刘志优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创业伙伴，谢祖华激励给王瑞春、刘志优股份高于核心销售人员，具备合理性。

###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及其认定依据

(1) 经核查王瑞春个人资金流水，其取得公司股权后，均按照持股比例实际获取分红，并由其个人享有。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分红时，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2019 年、2020 年年度分红，按照分红时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

(2) 经查阅立勤投资工商档案及相关完税凭证，2019 年 6 月，王瑞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此缴纳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278.81 万元），股份锁定期由法定的上市后一年变成上市后三年，该事项为王瑞春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有力证据。

(3) 立勤投资合伙协议（已工商备案）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该事项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强有力证据。

综上，本所认为，王瑞春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依据充分。

**（三）说明苏涛、钟小东收到艾格斯特历次分红款后的资金去向，艾格斯特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其经营、销售、获客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谢祖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1、苏涛、钟小东收到艾格斯特历次分红款后的资金去向

经查阅艾格斯特自设立以来的分红决议及苏涛、钟小东的银行流水，苏涛、钟小东作为艾格斯特的股东，仅在 2017 年 11 月获得 1 次分红，苏涛、钟小东按

股权比例取得税后分红款 230 万元、154 万元，各自利用分红款中的 221.67 万元、149.39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余的 8.33 万元、4.61 万元二人均用于自用。

2、艾格斯特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其经营、销售、获客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谢祖华

经查阅艾格斯特的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相关采购、生产及销售制度，并访谈苏涛、谢祖华，艾格斯特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艾格斯特是由发行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于 2017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艾格斯特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产、销售 LED 工业照明产品。艾格斯特由发行人孵化，于 2014 年底已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置（其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及财务管理体系。

在艾格斯特业务起步阶段，公司给予其较大的支持。在采购方面，艾格斯特早期为获得主要供应商（如明纬、日亚）更好的账期支持，曾获得公司的信用担保，但其进行独立采购。在获客方面，公司给予艾格斯特客户资源共享，协助其与公司有工业照明产品需求的客户尽快建立联系，此外艾格斯特也通过网络推广、展会方式获取客户联系方式，逐步积累客户资源。但实现最终销售，艾格斯特独立于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业务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一步联系客户进行销售开发，从客户同意接洽、购买样品测试、产品研发设计、试样再到批量供货，需要销售业务人员及时准确响应客户需求和持续服务。此外在生产、研发方面，艾格斯特独立于公司，独自进行研发、生产。

综上，艾格斯特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研发体系，其经营、销售、获客对公司、谢祖华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苏涛、钟小东作为艾格斯特管理层，独立运营艾格斯特，艾格斯特自设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将股份激励给苏涛、钟小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经查阅苏涛、钟小东的银行流水，在公司历次股东分红中，苏涛、钟

小东均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并由其个人享有。

(3) 经查阅立勤投资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完税凭证，2019年6月，苏涛、钟小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此缴纳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苏涛缴纳 175.69 万元、钟小东缴纳 118.40 万元），股份锁定期由法定的上市后一年变成上市后三年，该事项为苏涛、钟小东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有力证据。

(4) 立勤投资合伙协议（已工商备案）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该事项为苏涛、钟小东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强有力证据。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依据充分。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作为债权人，未与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费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其依据；**

**1、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

经核查苏涛、钟小东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自艾格斯特设立至今，除钟小东于 2014 年 7 月艾格斯特设立时出资中的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外，钟小东、苏涛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的增资款项均系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因谢祖华看好苏涛、钟小东对艾格斯特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谢祖华决定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各方未就资金支持事宜签订相关合同。该项资金支持属于谢祖华对苏涛、钟小东的赠与，因此谢祖华并非二人债权人，无需签订借款协议。

**2、实际控制人与周金梅、黄丹**

经核查周金梅、黄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并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2018 年 12 月，周金梅、黄丹分别获得立鸿合伙 36.96%及 34.36% 的合伙份额激励，相应的二人要分别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项 7,085,814 元和

6,395,118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分别尚欠 4,258,896 元、3,638,499 元待支付给谢祖华。考虑到如果不能在公司申报 IPO 前完成该等款项事实上的支付，该等股权激励有可能在未来由于（1）受让自谢祖华、（2）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从而有可能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进而可能将立鸿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三年，同时也为了安抚立鸿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对此等或有情形的担心（被动锁定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决定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为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避免出现周金梅、黄丹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直接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股份适用谢祖华的股份锁定要求，同时，基于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二人多年的信任关系及担心签署借款协议后，立鸿合伙存在股份锁定期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锁定三年的可能，2020 年 4 月并未签署借款协议，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已于 2021 年 3 月补充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五年，双方达成一致的，贷款方可向借款方进行合理的展期）、借款费用（贷款人不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保证条款等。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借贷情况                            |
|-----|--------------------|--------|-------------|-----------|-----------------------------------------------|
| 谢祖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杨鸿     |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 27.02     | 已结清                                           |
|     |                    | 杨海源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76.32    | 杨海源欠款 76.32 万元                                |
|     |                    | 梁春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511.07    | 梁春欠款 58.93 万元<br>（谢祖华通过梁春申请经营贷 570 万元，其中 70 万 |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借贷情况           |
|-----|------|---------|------------------------|-----------|------------------------------|
|     |      |         |                        |           | 元借款给梁春, 500 万元通过梁春账户转至谢祖华账户) |
|     |      | 沈春风     | 供应商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160.45   | 沈春风欠款 160.45 万元              |
|     |      | 王建芬     |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短期拆借、已结清                     |
| 钟小东 | 监事   | 杨鸿      |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 4.00      | 已结清                          |
|     |      | 刘利珍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20.00    | 已结清                          |
|     |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0.00    | 已结清                          |
|     |      | 陈位英     |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8.00      | 已结清                          |
| 曾敬  | 财务总监 | 梁春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2.50      | 已结清                          |
| 刘志优 | 采购经理 | 梁春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30.00     | 已结清                          |
|     |      | 杨海源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25.00     | 已结清                          |
|     |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6.67    | 已结清                          |
|     |      | 潘庆明     |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0.06     | 已结清                          |
|     |      | 余利如     |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1.00      | 已结清                          |
|     |      | 欧阳东方    |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0.20     | 已结清                          |
|     |      | 叶洪甄及其配偶 |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0.10      | 已结清                          |
|     |      | 刘小云及其配偶 |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         | 已结清                          |
|     |      | 邹志安、梁飞雪 |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已结清                          |
|     |      | 史玲玲、黄利民 |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已结清                          |
|     |      | 袁松传     |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已结清                          |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借贷情况 |
|-----|---------------|---------|--------------------|-----------|--------------------|
| 黄金元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杨海源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6.67      | 已结清                |
| 王瑞春 | 监事会主席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6.60    | 已结清                |
|     |               | 邱光华     |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 -3.00     | 已结清                |
|     |               | 杨吉明及其父亲 |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3.10      | 已结清                |
| 王丽  | 董事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         | 已结清                |
| 顾慧慧 | 董事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24.00   | 已结清                |
| 雷芳燕 | 销售经理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50.00    | 已结清                |
| 张盼  | 职工代表监事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1.17     | 已结清，报告期前欠款在报告期内收回  |
| 税春春 | 销售经理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0.81     |                    |
| 刘芳  | 销售经理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21.40     |                    |
| 李乐群 | 销售经理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61.12     |                    |
| 周金梅 | 技术主管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9.59      |                    |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统计标准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

根据前述相关供应商股东的确认及说明，上述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股东之间基于亲属、朋友关系的临时资金拆借，同时由于拆借资金零散，因此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上述交易往来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其中：

（1）杨海源为谢祖华表哥，杨鸿、梁春为谢祖华同乡、多年的朋友，谢祖华与该三人资金往来主要为基于朋友关系的临时的资金拆借。其中谢祖华通过用自有房产抵押并通过梁春向中国银行申请经营贷 570 万元，导致两人之间资金流水往来较大。上述三人作为股东的富贵松、埃贝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很小。《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已将富贵松、埃贝尔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

人与其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周木生为谢祖华表弟，其个人创业存在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董监高借款，并按时支付利息，该借款已全部结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将周木生作为股东的盛丽五金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其余供应商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主要为基于朋友关系的临时资金拆借，金额很小，已基本结清，该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股东之间的往来主要是基于亲属、朋友关系的临时资金拆借，交易往来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均已结清，该类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次审核问询未发表意见的事项，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1、对前次审核问询未发表意见的事项，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复核前次审核问询，仅“问题六（二）补充披露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未发表明确意见及回复，补充如下：

(1) 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①获取谢祖华、杨海源、周金梅、黄丹上述事项相关流水并对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资金流转路线进行穿透核查；

②对谢祖华、杨海源、周金梅、黄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不存在代持事项；

③核查周金梅、黄丹所获立鸿合伙的分红款，确认是否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④获取并核查谢祖华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周金梅、黄丹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立鸿合伙份额的承诺；

⑤获取并核查立鸿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至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依据充分。

## 2、对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对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或 8 万美元、6.5 万欧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其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深圳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按重要性水平对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对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

## （1）核查方法

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①获取了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户进行核对，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未见异常情形；

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核查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③核查了公司银行账户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

①根据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统计核查；

②根据其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其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卡，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

③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④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异常往来；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资金往来性质 |
|----------|--------|----------------------|-----------|--------|
| 谢祖华      | 杨鸿     |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 27.02     | 个人资金借贷 |
|          | 杨海源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76.32    |        |
|          | 梁春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511.07    |        |
|          | 沈春风    | 供应商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160.45   |        |

|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资金往来性质 |
|----------|---------|------------------------|-----------|--------|
|          | 王建芬     |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
| 钟小东      | 杨鸿      |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 4.00      |        |
|          | 刘利珍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20.00    |        |
|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0.00    |        |
|          | 陈位英     |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8.00      |        |
| 曾敬       | 梁春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2.50      |        |
| 刘志优      | 梁春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30.00     |        |
|          | 杨海源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25.00     |        |
|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6.67    |        |
|          | 潘庆明     |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0.06     |        |
|          | 余利如     |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1.00      |        |
|          | 欧阳东方    |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0.20     |        |
|          | 叶洪甄及其配偶 |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0.10      |        |
|          | 刘小云及其配偶 |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         |        |
|          | 邹志安、梁飞雪 |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
|          | 史玲玲、黄利民 |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
|          | 袁松传     |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         |        |
| 黄金元      | 杨海源     |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 6.67      |        |
| 王瑞春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6.60    |        |
|          | 邱光华     |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 -3.00     |        |
|          | 杨吉明及其父亲 |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3.10      |        |
| 王丽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         |        |
| 顾慧慧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24.00   |        |
| 张盼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1.17     |        |
| 税春春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10.81     |        |
| 刘芳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21.40     |        |
| 李乐群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61.12     |        |
| 雷芳燕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50.00    |        |
| 周金梅      | 周木生     |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9.59      |        |

注：1、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股东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统计标准为：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单笔交易金额大于1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单笔交易金额大于5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

2、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500万元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 （3）核查意见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所认为，上表中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股东与供应商的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3、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 （1）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

①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如有）、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出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②就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东，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

③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访谈相关当事人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④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持股数量、出资资金来源、投资发行人的目的，入股/受让股权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权属争议、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

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股东及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股东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事项10，关于员工股东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六）”之“2、对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核查相关股东的

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并就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⑥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红决议、分红明细表及和员工股东分红情况（核查范围及核查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11，关于现金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之“（一）”，了解分红安排的原因并取得当事人的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11，关于现金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对于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称，员工股东向谢祖华退回部分款项，是作为对谢祖华激励给员工股东的股份的补偿款；

（2）对于保荐人遗漏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亲属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及未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的原因，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称，遗漏银行账户类别为交易金额小、频次较低、零星小额交易等，但未对上述类别的分类标准进行量化说明；

（3）对于保荐人未对实际控制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 27 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未作明确说明，中介机构也未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

（1）分别列表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情况和员工股东分红情况，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分红、股东以分红增资等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列表说明历次员工股东将分红款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及

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说明：

(1) 所遗漏的前述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各类别的分类标准是否合理及其依据，遗漏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情形；

(2) 未对实际控制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 27 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的原因，以及引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有效，请保荐人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 分别列表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情况和员工股东分红情况，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分红、股东以分红增资等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情况和员工股东分红情况，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股东会分红决议及分红缴纳的完税凭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情况及员工股东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时间   | 发行人账面分红金额 | 分红金额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分红决议的时间及分红发放的时间                            | 股东  | 股东取得分红金额 |
|--------|-----------|----------------------------------------|--------------------------------------------|-----|----------|
| 2017 年 | 1,241.00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 | 2017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分红发放事项；2017 年 9 月、11 月分两次发放 | 谢祖华 | 911.10   |
|        |           |                                        |                                            | 刘志优 | 83.54    |
|        |           |                                        |                                            | 王瑞春 | 76.58    |
|        |           |                                        |                                            | 雷芳燕 | 35.71    |
|        |           |                                        |                                            | 王丽  | 33.13    |
|        |           |                                        |                                            | 李乐群 | 31.33    |
|        |           |                                        |                                            | 税春春 | 30.43    |
|        |           |                                        |                                            | 唐锦兰 | 15.08    |
|        |           |                                        |                                            | 张盼  | 13.01    |
| 2018 年 | 900.00    | 以 2017 年净                              | 2018 年 4                                   | 刘芳  | 11.10    |
|        |           |                                        |                                            | 谢祖华 | 495.96   |

| 分红时间  | 发行人账面分红金额 | 分红金额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分红决议的时间及分红发放的时间                           | 股东      | 股东取得分红金额 |
|-------|-----------|----------------------------------------------|-------------------------------------------|---------|----------|
|       |           | 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                | 月股东会决议分红发放事项；2018年4月、6月、9月、12月分四次发放       | 刘志优     | 73.12    |
|       |           |                                              |                                           | 王瑞春     | 67.03    |
|       |           |                                              |                                           | 雷芳燕     | 31.23    |
|       |           |                                              |                                           | 王丽      | 29.02    |
|       |           |                                              |                                           | 李乐群     | 27.42    |
|       |           |                                              |                                           | 税春春     | 26.66    |
|       |           |                                              |                                           | 唐锦兰     | 13.18    |
|       |           |                                              |                                           | 张盼      | 11.35    |
|       |           |                                              |                                           | 刘芳      | 9.83     |
|       |           |                                              |                                           | 苏涛      | 69.00    |
|       |           |                                              |                                           | 钟小东     | 46.20    |
| 2019年 | 10,000.00 | 以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 | 2019年4月股东会决议分红发放事项；2019年4月、5月、7月、10月分四次发放 | 谢祖华     | 5,192.00 |
|       |           |                                              |                                           | 刘志优     | 797.00   |
|       |           |                                              |                                           | 王瑞春     | 730.00   |
|       |           |                                              |                                           | 雷芳燕     | 340.00   |
|       |           |                                              |                                           | 王丽      | 316.00   |
|       |           |                                              |                                           | 李乐群     | 299.00   |
|       |           |                                              |                                           | 税春春     | 251.00   |
|       |           |                                              |                                           | 唐锦兰     | 144.00   |
|       |           |                                              |                                           | 张盼      | 124.00   |
|       |           |                                              |                                           | 刘芳      | 107.00   |
|       |           |                                              |                                           | 苏涛      | 460.00   |
|       |           |                                              |                                           | 钟小东     | 310.00   |
|       |           |                                              |                                           | 睿赣合伙    | 465.00   |
|       |           |                                              |                                           | 立鸿合伙    | 465.00   |
| 2020年 | 1,600.00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         | 2020年4月股东会决议分红发放事项；2020年4月、6月、7月、8月分四次发放  | 谢祖华     | 793.38   |
|       |           |                                              |                                           | 睿赣合伙    | 71.05    |
|       |           |                                              |                                           | 立鸿合伙    | 71.04    |
|       |           |                                              |                                           | 立勤投资    | 593.19   |
|       |           |                                              |                                           | 深创投     | 12.23    |
|       |           |                                              |                                           | 红土智能    | 30.57    |
|       |           |                                              |                                           | 红土光明    | 18.34    |
|       |           |                                              |                                           | 宝安区产业基金 | 10.19    |

注：①谢祖华分红款项不包含其在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分配款项；

②2019年6月，刘志优、王瑞春、苏涛、雷芳燕、王丽、钟小东、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谢祖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故上述自然人2020年分红款项是由公司划转至立勤投资后，立勤投资按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比例进行再分配。

其中，2017年、2018年谢祖华收到发行人分红后存在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情形（二次分配经谢祖华与其余股东商量后决定，系股东间个人行为，因此未

经股东会决议)，具体明细如下：

(1) 2017 年度谢祖华二次分配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股东经协商原计划分红 1,600.00 万元，由于当时发行人尚未进行相关分红决议，无法实施分红，考虑到其他股东的资金周转需求，谢祖华同意在 2017 年上半年预先以 800.00 万元为分配总额，对所有股东进行二次分配。考虑到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与子公司艾格斯特的利润贡献和重要程度相近，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股东和艾格斯特股东各分配 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①艾格斯特层面分红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分配总数          | 分配金额          | 持股比例<br>2016年12月艾格斯特 | 备注                                                     |
|------|---------------|---------------|----------------------|--------------------------------------------------------|
| 民爆光电 | 400.00        | 246.40        | 61.60%               | 扣除 34.80 万元（即 400.00 万元的 8.7%）后的 211.6 万元，在民爆光电层面进一步分配 |
| 苏涛   |               | 92.00         | 23.00%               | 该类股东合计分配 <b>153.60</b> 万元                              |
| 钟小东  |               | 61.60         | 15.40%               |                                                        |
| 小计   | <b>400.00</b> | <b>400.00</b> | <b>100.00%</b>       |                                                        |

如上表，发行人在艾格斯特层面分红 246.40 万元，经发行人股东协商，扣除 34.80 万元（该款项系对关联方南泰电器股东杨鸿、宋敏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在发行人层面进一步分配。

②发行人层面分红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分配总数                 | 分配金额          | 持股比例<br>2015 年 5 月民爆光电 | 备注                          |
|------|----------------------|---------------|------------------------|-----------------------------|
| 谢祖华  | 400.00+211.60=611.60 | 379.68128     | 62.08%                 | 该类股东分配金额合计 <b>231.92</b> 万元 |
| 刘志优  |                      | 58.7136       | 9.60%                  |                             |
| 王瑞春  |                      | 53.8208       | 8.80%                  |                             |
| 雷芳燕  |                      | 25.0756       | 4.10%                  |                             |
| 王丽   |                      | 23.30196      | 3.81%                  |                             |
| 李乐群  |                      | 22.0176       | 3.60%                  |                             |
| 税春春  |                      | 21.4060       | 3.50%                  |                             |
| 唐锦兰  |                      | 10.58068      | 1.73%                  |                             |
| 张盼   |                      | 9.11284       | 1.49%                  |                             |
| 刘芳   |                      | 7.88964       | 1.29%                  |                             |
| 小计   | <b>611.60</b>        | <b>611.60</b> | <b>100.00%</b>         |                             |

综上，谢祖华于 2017 年从发行人分红 911.10 万元，扣除个税后为 728.88 万元，将其中的 385.52 万元（153.60 万元+231.92 万元），二次分配给了其他股东。

## （2）2018 年度谢祖华二次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股东经协商原计划分红 1,60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分红决议仅分红 900.00 万元，考虑到其他股东的资金周转需求，谢祖华同意在 2018 年以 700.00 万元为分配总额，对所有股东进行二次分配。考虑到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与子公司艾格斯特的利润贡献和重要程度相近，且发行人 900.00 万元分红中 600.00 万元分配给了发行人股东，300.00 万元分配给了艾格斯特股东，因此二次分配时，决定对发行人股东分配 200.00 万元，对艾格斯特股东分配 500.00 万元，以达到发行人股东与艾格斯特股东各分配 800.00 万元的目的，具体如下：

### ①艾格斯特层面分红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分配总数          | 分配金额          | 持股比例<br>2016年12月艾格斯特 | 备注                                                   |
|------|---------------|---------------|----------------------|------------------------------------------------------|
| 民爆光电 | 500.00        | 308.00        | 61.60%               | 扣除 38.50（即 500.00 万元的 7.7%）后的 269.50 万元，在民爆光电层面进一步分配 |
| 苏涛   |               | 115.00        | 23.00%               | 该类股东合计分配 <b>192.00</b> 万元                            |
| 钟小东  |               | 77.00         | 15.40%               |                                                      |
| 小计   | <b>500.00</b> | <b>500.00</b> | <b>100.00%</b>       | -                                                    |

如上表，发行人在艾格斯特层面分红 308.00 万元，经发行人股东协商，扣除 38.50 万元（该款项系对关联方南泰电器股东杨鸿、宋敏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在发行人层面进一步分配。

### ②发行人层面分红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分配总数                 | 分配金额     | 持股比例<br>2015年5月民爆光电 | 备注                          |
|------|----------------------|----------|---------------------|-----------------------------|
| 谢祖华  | 269.50+200.00=469.50 | 291.4656 | 62.08%              | 该为模拟计算金额，未支付                |
| 刘志优  |                      | 45.072   | 9.60%               | 该类股东分配金额合计 <b>178.03</b> 万元 |
| 王瑞春  |                      | 41.3160  | 8.80%               |                             |
| 雷芳燕  |                      | 19.2495  | 4.10%               |                             |
| 王丽   |                      | 17.88795 | 3.81%               |                             |

| 股东名称 | 分配总数   | 分配金额    | 持股比例<br>2015年5月民爆光电 | 备注 |
|------|--------|---------|---------------------|----|
| 李乐群  |        | 16.902  | 3.60%               |    |
| 税春春  |        | 16.4325 | 3.50%               |    |
| 唐锦兰  |        | 8.12235 | 1.73%               |    |
| 张盼   |        | 6.99555 | 1.49%               |    |
| 刘芳   |        | 6.05655 | 1.29%               |    |
| 小计   | 469.50 | 469.50  | 100.00%             | -  |

综上，谢祖华于2018年从发行人分红495.96万元，扣除个税后为396.77万元，将其中的370.03万元（192.00万元+178.03万元），二次分配给了其他股东。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分红及谢祖华将其所得分红二次分配其他股东的流程图如下：

**背景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元（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间，注册资本金均由实控人谢祖华投入，其余股东股份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以名义对价取得。根据实控人谢祖华出具的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2,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实控人投入的，其原本通过报告期外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来弥补其投入2,100万元，从而和其他股东达成利益平衡，但在与其他股东协商过程中，在其他股东要求下，其承诺拿出欣明科技留存收益中500万元给其他股东分享。

发行人分红及谢祖华二次分配情况

原因



## 2、历次分红、股东以分红增资等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 （1）历次分红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完税凭证，各股东已就历次发行人账面分红纳税，其中自然人股东分红由发行人统一代扣代缴、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由合伙企业统一代扣代缴、法人股东所得分红无需纳税。2017年、2018年谢祖华向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分红款项均来源于谢祖华收到的发行人税后分红，均已履行纳税义

务。

## （2）股东以分红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增资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获取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股东会分红决议及分红缴纳完税凭证；

②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股东变化及股东出资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股东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分红情况及股东所得分红情况。

④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的增资凭证，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增资。

### （2）核查意见

发行人设立后，从 2017 年开始分红，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红金额分别是 1,241.00 万元、9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谢祖华收到发行人分红后存在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情形，金额分别是 385.52 万元、370.03 万元。发行人账面分红金额以上年净利润或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确定。谢祖华向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分红款项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分红金额、股东的资金周转需求确定。

各股东已就历次发行人账面分红纳税，其中自然人股东分红由发行人统一代扣代缴、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由合伙企业统一代扣代缴、法人股东所得分红无需纳税。2017 年、2018 年谢祖华向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分红款项均来源于谢祖华收到的发行人税后分红，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二）列表说明历次员工股东将分红款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历次员工股东将分红款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相关员工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员工股东收到分红后，均由其个人享有，不存在将分红款退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情形。2017年11月发行人分红后，8名股东以510万元总金额按照持股比例向谢祖华支付了激励股份的补偿款。

单位：元

| 股东  | 存取现金额        | 持股比例   |
|-----|--------------|--------|
| 刘志优 | 489,926.40   | 9.60%  |
| 王瑞春 | 449,099.20   | 8.80%  |
| 雷芳燕 | -            | 4.10%  |
| 王丽  | 194,279.60   | 3.81%  |
| 李乐群 | 183,722.40   | 3.60%  |
| 税春春 | 178,390.80   | 3.50%  |
| 唐锦兰 | 88,494.60    | 1.73%  |
| 张盼  | 76,428.80    | 1.49%  |
| 刘芳  | 64,852.80    | 1.29%  |
| 合计数 | 1,725,194.60 | 37.92%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经核查员工股东个人资金流水，其取得公司股权后，均按照持股比例实际获取分红，并由其个人享有。

（2）经查阅立勤投资工商档案及相关完税凭证，2019年6月，员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股份，并为此缴纳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合计缴纳1,187.05万元），股份锁定期由法定的上市后一年变成上市后三年，该事项为员工股东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有力证据。

（3）立勤投资合伙协议（已工商备案）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该事项为员工股东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强有力证据。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员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依据充分。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金额与所有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所有分红均按决议约定进行分配；

②核查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信息，若是转账给自己名下的其他账户，则穿透至其他账户核查该笔资金流向；

③访谈股东了解其分红款的用途；

④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员工股东收到发行人分红后，均由其个人享有，不存在将分红款退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情形。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 8 名股东向谢祖华支付 172.52 万元，作为谢祖华对其激励股份的补偿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员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依据充分。

### 五、《审核问询函》事项 12，关于股份代持。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0 年 3 月，谢祖华和刘志优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民爆有限，其中刘志优所持公司 40%的股份全部为代谢祖华持有；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对前述股份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将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 15.24%股权和 12.76%股权均

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和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剩余 12% 股权留作对刘志优的激励；

(2) 发行人在 2013 年 11 月的股份代持清理前的 2011 年 5 月、2012 年 5 月经过两次增资，其中谢祖华出资 1,254 万元、刘志优出资 83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的履历，说明将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 28% 股权按照不同数量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前述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刘志优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其出资、增资及股份代持还原涉及的具体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 结合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的履历，说明将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 28% 股权按照不同数量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前述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股份给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通过参加国内外照明展会、互联网推广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然后由销售业务人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一步联系潜在客户进行销售开发，从潜在客户同意接洽、购买样品测试、产品研发设计、试样再到批量供货，均需要销售业务人员及时准确响应客户需求和持续服务，销售人员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键纽带。

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收入规模 1 亿元左右），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稳定核心销售团队，2013 年谢祖华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以 1 元的价格将发行人 15.24%股权激励给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等核心销售人员（销售业绩排名前列）。

根据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的社保缴费记录、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闫瑞丽入职时间证明及前述销售人员的历年销售排名表，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及闫瑞丽的入职时间、2011 年至 2012 年的销售排名如下：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当年度销售额排名 |        |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 王丽  | 2010 年 7 月 | 3        | 1      |
| 李乐群 | 2010 年 3 月 | 1        | 2      |
| 税春春 | 2010 年 5 月 | 2        | 7      |
| 唐锦兰 | 2010 年 3 月 | 4        | 3      |
| 张盼  | 2010 年 3 月 | 6        | 5      |
| 闫瑞丽 | 2010 年 3 月 | 7        | 9      |

注：激励的销售人员范围为 2011 年、2012 年个人业绩综合排名前列的员工，由于按照公司政策，激励成为股东的销售人员业绩提成由个人销售收入 2%下降为 1%，部分达到激励标准的销售人员放弃参与股权激励。

2013 年 11 月，因闫瑞丽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当将其持有的 1.11%的民爆有限股权转回给授予方（转让方），但因刘志优与谢祖华之间的上述代持法律关系已终止，闫瑞丽将其持有的 1.11%的民爆有限的股权转回给谢祖华，二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基于上述公司业务特点及销售排名，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为了公司稳定发展，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以 1 元的价格将发行人 15.24%股权激励给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具备商业合理性。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通过股权激励方式获取上述股权，主要基于公司业务特点，系实际控制人稳定核心销售人员的措施，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通过对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个人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人员取得公司股权后，均按持股比例相应获取分红款，并由其个人享有。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分红时，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2019 年、2020 年年度分红，按照公司分红时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

(3) 经查阅立勤投资工商档案及相关完税凭证，2019 年 6 月，上述人员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股份，并为此缴纳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合计缴纳 433.11 万元），股份锁定期由法定的上市后一年变成上市后三年，该事项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有力证据。

(4) 立勤投资合伙协议（已工商备案）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该事项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强有力证据。

综上，本所认为，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依据充分。

**(二) 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刘志优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其出资、增资及股份代持还原涉及的具体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刘志优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涉及的出资、增资及股份代持还原涉及的具体资金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刘志优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刘志优，刘志优于 2010 年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2010 年 3 月 | 发行人  | 4        | 实际控制人出资 |
| 2  | 2011 年 5 月 |      | 36       | 实际控制人出资 |
| 3  | 2012 年 5 月 |      | 800      | 实际控制人出资 |

|   |            |      |       |                      |
|---|------------|------|-------|----------------------|
| 4 | 2015 年 8 月 |      | 182.4 | 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
| 5 | 2019 年 6 月 | 立勤投资 | 384   | 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如前所述，刘志优于 2010 年 3 月、2011 年 5 月及 2012 年 5 月对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通过谢祖华转入其账户后，再由刘志优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2013 年 6 月，刘志优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将代谢祖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和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对核心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及剩余代持股份的还原，该等股份转让及代持还原并未实际发生款项支付，故不涉及资金往来。

刘志优于 2015 年 8 月对公司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经刘志优及谢祖华的确认，其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 2016 年归还完毕。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经访谈谢祖华及刘志优，刘志优系谢祖华的早期创业伙伴，其代谢祖华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已于 2013 年还原，其余部分股权系激励所得，后续部分增资款为向谢祖华借款，但已归还完毕，二人就该等增资款的借款及清偿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经核查刘志优个人资金流水，2013 年股份代持还原后，刘志优均按照持股比例实际获取分红，并由其个人享有。

（3）经查阅立勤投资工商档案及相关完税凭证，2019 年 6 月，刘志优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股份，并为此缴纳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304.40 万元），股份锁定期由法定的上市后一年变成上市后三年，该事项为刘志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有力证据。

（4）立勤投资合伙协议（已工商备案）约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该事项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强有力证据。

综上，刘志优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依据充分。

### （三）关于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查询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事项13，关于劳务派遣。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39人、101人、229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2.45%、5.64%、10.97%，其中最后一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26.80万元、41.66万元和68.45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资质、薪酬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的变化与发行人产能和业务规模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目前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

（3）结合2020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均超过10%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劳动用工合法合格的证明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报告期间及其依据；

（4）说明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二者的区别，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采购价格等方面的对比分析，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资质、薪酬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的变化与发行人产能和业务规模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情形

1、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资质、薪酬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工资表、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及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内容系打螺丝、贴标签、包装、组装等简单辅助性工作，工作岗位通常为包装工、组装工等，岗位作业简单、非关键岗位，人员可替代性高、流动性大，学历、技能要求较低，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无专业资质要求，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薪酬定价依据主要为计时工资加上餐补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9 人、101 人、229 人，各家公司对应的劳务派遣人数如下：

| 单位：人 |         |         |         |
|------|---------|---------|---------|
| 明细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民爆光电 | 119     | -       | -       |
| 艾格斯特 | 50      | -       | -       |
| 惠州民爆 | 60      | 101     | 39      |
| 合计   | 229     | 101     | 39      |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劳务派遣人员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惠州民爆劳务派遣人数增加。惠州民爆 2019 年年底订单较多，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增加，但惠州民爆所处区域较为偏僻，招工较为困难，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来缓解生产人员短缺的问题，劳务派遣人数增加。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的劳务派遣人数增加。2020 年下半年客户的订单需求持续增加，其中民爆光电的订单增加显著，12 月的生产需求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0%，生产人员的需求缺口较上年更大，而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通过各种方式如提高生产人员待遇、增加招聘场次等

方法仍无法解决生产人员的缺口，因此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来缓解生产人员紧缺的问题，劳务派遣人数增加。

2、劳务派遣用工的变化与发行人产能和业务规模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情形

(1)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变动与产能、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变动与产能、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人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数量      | 变动率    | 数量      | 变动率     | 数量      |
| 产能     | 873.00  | 16.56% | 749.00  | 6.39%   | 704.00  |
| 产量     | 941.68  | 15.55% | 814.98  | 4.28%   | 781.53  |
| 销量     | 901.34  | 9.17%  | 825.63  | 11.69%  | 739.24  |
| 劳务派遣人员 | 81      | 39.66% | 58      | 286.67% | 15      |

注：由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在年度中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本表选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平均人数。

①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劳务派遣人员也随之增长，劳务派遣人数变动趋势与产能变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匹配性；

②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变动与业务规模匹配。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增长趋势一致。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产生的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劳务派遣费用  | 389.28  | 256.06  | 50.4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7%   | 0.24%   | 0.06%   |
| 占净利润比例  | 2.11%   | 1.22%   | 0.69%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可比岗位正式员工的月均工资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月

| 用工主体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惠州民爆      | 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 5,183.74 | 4,913.67 | 3,908.48 |
|           | 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工资 | 4,600.01 | 4,526.33 | 4,223.53 |
|           | 差异         | 583.73   | 387.33   | -315.05  |
| 深圳民爆及艾格斯特 | 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 5,394.79 | /        | /        |
|           | 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工资 | 5,414.34 | /        | /        |
|           | 差异         | -19.55   | /        | /        |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述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比岗位的正式员工工资相差不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说明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目前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员工统计数据资料、相关自动化设备购买凭证，并经抽查派遣员工的人事系统记录，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目前的整改情况

随着生产周期进入“淡季”，发行人短期内出现大量用工需求的情形减少，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等方式予以整改，基于该等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

### 2、发行人是否面临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劳动用工，根据生产项目周期的变动，会出现短期内大量用工需求的情形。2020 年以来，由于境外灯具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导致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从而导致了发行人的客户订单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同时，由于该等岗位的经验 and 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劳动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项目的时效性要求，会面临短期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因而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对此，发行人已采取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等方式等方式予以整改，未来也将考虑开拓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方式，完善公司劳动用工结构，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10% 以下，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通过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多种方式，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控制在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相关损失”。

**(三)结合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均超过 10% 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劳动用工合法合格的证明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报告期间及其依据**

####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抽查派遣员工的人事系统记录，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仅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出现劳务派遣超用工比例 10% 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0 条，用人单位违反相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规定的 1 万元标准顶格处罚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人、万元

| 期间          | 涉及主体           | 劳务派遣人数 | 用工总人数 | 超 10% 人数 | 顶格处罚金额 |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
|-------------|----------------|--------|-------|----------|--------|----------|
| 2019 年 9 月  | 惠州民爆           | 175    | 1,676 | 7        | 7.00   | 0.03%    |
| 2020 年 1 月  | 惠州民爆           | 182    | 1,469 | 35       | 35.00  | 0.19%    |
| 2020 年 12 月 | 民爆光电、艾格斯特、惠州民爆 | 229    | 2,087 | 20       | 20.00  | 0.11%    |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需求时，发行人仅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仅在部分月份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的用工人数的合计为 62 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规定的顶格处罚测算，处罚金额约为 6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03%、0.30%，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2）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予以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已低于用工总量的 10%；（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4）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5）根据《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针对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超过 10%、在 40% 以下（含 40%）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20%，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先生已书面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均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主管部门关于劳动用工合法合格的证明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报告期间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艾格斯特、依炮尔、易欣光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惠州民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汉牌照明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汉牌照明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劳动用工合法合规的证明已覆盖全部报告期。

## （四）说明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二者的区别，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采购价格等方面的对比分析，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 1、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相关情况如下：

| 事项      | 劳务派遣                                                                                                             | 劳务外包                                                                                      |
|---------|------------------------------------------------------------------------------------------------------------------|-------------------------------------------------------------------------------------------|
| 合理性、必要性 |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劳动用工，根据生产项目周期的变动，会出现短期内大量用工需求的情形，由于部分岗位的经验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劳动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项目的时效性要求，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 保安及保洁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低、工作重复性高、可替代性强，亦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和核心技术，将此类用工外包给具有管理经验的劳务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用工来源，减轻招工、用工管理压力， |

| 事项              |      | 劳务派遣                                                                             | 劳务外包                                                |
|-----------------|------|----------------------------------------------------------------------------------|-----------------------------------------------------|
|                 |      |                                                                                  | 能够更好的组织、优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
| 区别              | 工伤处理 | 工伤保险赔偿不足的，一般由用人单位承担；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 除用工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一般由劳务公司承担                             |
|                 | 管理责任 | 由用工单位管理                                                                          | 劳务公司负责管理                                            |
|                 | 薪酬结算 | 用工单位按同工同酬原则结算并支付派遣公司，派遣公司实际向劳动者发放                                                | 依据劳动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由劳务公司向劳动者结算                       |
|                 | 业务资质 | 派遣公司应取得派遣业务许可证                                                                   | 无需特定许可或资质                                           |
| 主要合同条款          |      | 主要条款包括：劳务派遣合作安排、派遣员工的管理（录用、培训等）、用工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派遣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保险与事故责任、费用结算与支付、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 | 主要条款包括：劳务服务事项、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劳务人员的安排、费用结算与支付、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 |
| 结算方式            |      | 以实际工作成果，按小时结算，食宿餐费另算                                                             | 除个别清洁服务合同按小时结算外，其余均按固定费用结算，食宿餐费另算                   |
| 采购价格            |      | 主要价格区间：<br>14-23 元/小时/人                                                          | 主要价格区间：<br>2500-4500/人/月                            |
| 用工岗位            |      | 打螺丝、插件、包装等辅助性岗位                                                                  | 清洁服务人员、保安服务人员                                       |
| 员工薪酬            |      | 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发放                                                                   | 由劳务公司向服务人员发放                                        |
|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      | 不涉及                                                                              | 不涉及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二者的区别体现在合同签署方、工伤处理、管理责任、薪酬结算和业务资质等方面，且在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采购价格等方面的均有所区别，公司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均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 2、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成立时间、合作背景及报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名单、费用支付凭证，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用工主体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合作背景                                                                                | 注册资本（万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定价期间            | 定价依据（每人）                                         | 提供劳务派遣的月份                                      |
|------|---------------|-----------------|-------------------------------------------------------------------------------------|----------|-----------------------------|-----------------|--------------------------------------------------|------------------------------------------------|
| 惠州民爆 |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 2013 年 8 月 9 日  | 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距离、报价等因素后选择与其合作                                                        | 200      | 0 人                         | 2017.12-2018.12 | 15.5 元/小时，餐补 260 元/月，免费提供食宿                      | 2018 年 2 月                                     |
|      |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2 年 12 月 6 日 | 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距离、报价等因素后选择与其合作                                                        | 500      | 0 人                         | 2018.1-2018.12  | 14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免费提供食宿                        | 2018 年 2 月                                     |
|      |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3 月 14 日 | 因与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海峰有合作历史，且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距离、报价、服务质量等因素后选择与其长期合作             | 200      | 60 人                        | 2018.5-2021.5   | 15 元/小时至 20.5 元/小时<br>餐补 240 元/月或 260 元/月，免费提供食宿 |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      |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7 月 21 日 | 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距离、报价等因素后选择与其合作                                                        | 200      | 0 人                         | 2018.9-2019.1   | 17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免费提供住宿                        | 2018 年 9 月                                     |
| 民爆光电 |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08 年 6 月 25 日 | 因 2020 年下半年客户的订单需求持续增加，且因新冠疫情导致用工紧张，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规模、服务、报价及距离后选择与其合作，其员工规模 3,000 余人 | 200      | 169 人                       | 2020.11-2021.2  | 23 元/小时，免费提供住宿                                   | 2020 年 11-12 月                                 |
| 艾格斯特 |               |                 |                                                                                     |          |                             |                 |                                                  |                                                |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薪酬定价依据主要为计时工资加上餐补，同一定价期间，不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人员薪酬定价相近，其中，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定价高于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前者的用工所在地为深圳市，后者的用工所在地为惠州市，不同城市间用工成本的差异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中，惠州民爆向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比例较大，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的比例约为 84.34%，根据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惠州民爆提供的各期劳务派遣报价与同期的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报价公允。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所在地惠州市和民爆光电、艾格斯特所在地深圳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元/人/月

| 期间                  | 城市  | 非全日制职工 | 企业职工     |
|---------------------|-----|--------|----------|
| 2018.1.1-2018.6.30  | 惠州市 | 13.30  | 1,350.00 |
| 2018.7.1-2020.12.31 | 惠州市 | 15.30  | 1,550.00 |
| 2018.8.1-2020.12.31 | 深圳市 | 20.30  | 2,2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获取的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平均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事项 13，关于劳务派遣”之“（一）”之“（2）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所述，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均薪酬与可比岗位正式员工的月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公司的报价公允。

### 3、劳务派遣采购的体量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较为集中，向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84.34%、12.98%。其中，惠州民爆与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原因系经与多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对比，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派遣的人员素质较好，服务态度佳，其与惠州民爆

的距离较近，可及时响应，便于人员输送和管理，双方合作良好，且价格公允。此外，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6 万元、510.13 万元及 772.11 万元，此期间惠州民爆向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分别为 32.92 万元、256.06 万元及 298.83 万元，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7%、50.19%及 28.70%，惠州民爆向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与其自身规模匹配。

此外，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基于自身用工需求于 2020 年 11 月与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人员规模较大，同时与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的距离较近，便于人员输送和管理，但因合作时间较短，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 七、《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行政处罚。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艾格斯特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发行人披露福中海关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行政处罚决定系由大鹏海关作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专项证明系由福中海关出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有权机关出具证明，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就子公司艾格斯特受到大鹏海关行政处罚事宜，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局”）发出《关于申请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协调函的报告》，商请中小企业局协调深圳海关以确认艾格斯特的被大鹏海关处罚一事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中小企业局协调深圳海关后，深圳海关指定福中海关就前述事项出具相关证明，后福中海关向中小企业局复函证明艾格斯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实际出具证明文件的主体与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不一致。

经电话咨询深圳海关工作人员，回复为“由福中海关统一对外开具无重大违

法违规事宜的函件，系深圳海关内部职责分工”。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大鹏海关与福中海关均为深圳海关的隶属机构，大鹏海关的主要职责系“承担盐田港口岸、盐田海鲜码头、下洞码头、沙鱼涌码头、大亚湾核电站专用口岸各项海关业务”，福中海关的主要职责系“集中承担关区审批核批事项，以及企业备案、产地证签发等职责”。

经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并查询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深圳海关作出的处罚中，处罚机关与专项证明开具机关不一致且由福中海关开具专项证明的案例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行政处罚作出时间 | 处罚机关            | 合规证明出具机关        |
|----|------------------|----------|-----------------|-----------------|
| 1  | 信维通信<br>(300016) | 2017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福中海关 |
| 2  | 震有科技<br>(688418) | 2017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3  | 怡亚通<br>(002183)  | 2017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4  | 鸿富瀚<br>(预披露)     | 2019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同乐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5  | 明阳电路<br>(300739) | 2018年5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                  | 2019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                  | 2019年11月 |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6  | 豪恩汽电<br>(预披露)    | 2019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7  | 路维光电<br>(预披露)    | 2019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福中海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总署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深圳海关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综上，由福中海关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专项证明的情形，是深圳海关内部不同部门的职责分工安排，福中海关作为深圳海关的隶属机

构，根据深圳海关的工作职责分工行使相关职能，有权出具该等证明，具备合理性。

#### 八、《审核问询函》事项 15，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战箴自 2006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一共担任 7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吴战箴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吴战箴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战箴在 7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中 3 家为上市公司，具体包括：（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8）；（2）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3）；（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09）；（4）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吴战箴的访谈确认，其在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8）、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3）及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将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及 2022 年 7 月到期，拟不再续期，同时吴战箴拟于 2021 年 8 月辞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吴战箴在暨南大学的教学课时较少，未担任行政职务，且任职的 4 家非上市公司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形式相对灵活，吴战箴已与前述公司建立相对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高效履职，可自由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发行人的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此外，经查阅吴战箴现任职的上市公司公告且经访谈确认，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吴战箴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吴战箴均已参与会议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吴战箴承诺，“将根据民爆光电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民爆光电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现场了解民爆光电运营及财务情况，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对民爆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尽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民爆光电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综上，吴战箴符合上述要求。

（二）吴战箴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且未违反高校的内部管理规定

经查询暨南大学官方网站，吴战箴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于2021年6月出具的《确认函》：“吴战箴先生自2006年至今未担任学校及/或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校级、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亦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吴战箴先生在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领取报酬的行为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未影响其在暨南大学的正常工作，不违反暨南大学内部的高校管理规定”。

（三）吴战箴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吴战箴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吴战箴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暨南大学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及对吴战箴的访谈确认：（1）吴战箴自 1997 年起即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自 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06 年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职至今且现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会计、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2）吴战箴于 2011 年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自 2013 年开始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3）吴战箴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4）吴战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良记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吴战箴任职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均持有该企业的股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现已转让股权，南泰电器原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注销，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此外，发行人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联系；

（二）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三）南泰电器、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四）发行人将与其他相关方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及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认为有 5 家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部分披露了如下关联方：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涛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并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徐杰，同时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报告期内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
|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的供应商。公司董事顾慧慧姐姐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股东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监事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 |
|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惠志磊曾在该企业任职财务人员                                           |
|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公司的外协厂商。该企业监事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                                      |
|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的供应商。杨海源持有该企业 15%股份，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存在亲属关系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几家相关方交易情况：

## “1、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采购内容  |
|----------|---------|---------|---------|-------|
| 采购金额     | 154.59  | 192.40  | 76.02   | 结构件喷粉 |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68.75%  | 78.41%  | 33.76%  | 结构件喷粉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2%   | 0.28%   | 0.13%   | /     |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没有喷粉相关的机器设备，结构件的喷粉工序都委外进行，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委外喷粉的主要加工商之一。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粉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主要喷粉委外加工商的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喷粉的结构件的面积大小和工艺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销售内容 |
|----------|---------|---------|---------|------|
| 销售金额     | 8.75    | 3.18    | -       | 粉末   |
|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 5.93%   | 10.34%  | /       | 粉末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 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外喷粉的过程中，部分型号的结构件为保证喷粉颜色和效果达到客户要求，公司自己挑选并采购粉末后销售给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喷粉。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粉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销售粉末的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销售的粉末型号的影响。

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 kg、元/kg

| 期间      | 公司名称         | 金额     | 数量   | 平均单价  |
|---------|--------------|--------|------|-------|
| 2020 年度 |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8.75   | 0.37 | 23.36 |
|         | 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    | 138.83 | 6.93 | 20.02 |
|         | 合计           | 147.58 | 7.31 | 20.19 |
| 2019 年度 |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3.18   | 0.14 | 23.21 |
|         | 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    | 27.58  | 1.36 | 20.31 |
|         | 合计           | 30.76  | 1.50 | 20.57 |

## 2、埃贝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贝尔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金额     | 灯珠   | -       | 0.31    | -       |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灯珠   | /       | 0.00%   |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 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贝尔购买少量灯珠用于生产，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3、富贵松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贵松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金额     | 电源等  | 12.48   | 12.00   | -       |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电源等  | 0.10%   | 0.10%   |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02%   | 0.02%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贵松购买少量电源用于生产，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调整措施               |
|----------------|--------------------------|--------------------|
|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 实际控制人已经转让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
| 南泰电器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已经注销               |
| 李乐群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不再任职监事             |
|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 已经注销               |
|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苏涛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已经注销               |
| 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 已经注销               |
| 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持股并控制        | 已经转让股权             |
|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不再任职               |
|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   | 不再任职               |
|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财务总监曾敬配偶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      | 已经注销               |

其中南泰电器、欣明科技、欧克照明、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和一阳光、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董事已转让股权或不再任职变更为非关联方，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交易；李乐群是公司员工，因不再担任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上述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41 万元、9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股东分红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

（一）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二）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股东分红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1、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

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行政人员的银行账户，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周丽娜代报销提成及奖金，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7.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基于此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均已入账，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未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资金流水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签署的交易流水往来事项确认表，并经检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管理方、主要客户及管理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自然人的往来主要包括与公司人员、供应商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间的往来。

#### 1）与公司人员的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人员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① 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

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2015 年开始转为自主出口，欣

明科技作为出口贸易平台的留存收益均归集于谢祖华个人账户。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具体如下：

| 人员  | 资金往来对象 | 2018 年度 |
|-----|--------|---------|
| 谢祖华 | 刘志优    | -45.07  |
|     | 王瑞春    | -41.32  |
|     | 雷芳燕    | -19.25  |
|     | 王丽     | -17.89  |
|     | 李乐群    | -16.90  |
|     | 税春春    | -16.43  |
|     | 唐锦兰    | -8.12   |
|     | 张盼     | -7.00   |
|     | 刘芳     | -6.06   |
|     | 苏涛     | -115.00 |
|     | 钟小东    | -77.00  |
|     | 合计     | -370.03 |

注：上表中金额根据谢祖华于 2018 年向上述股东二次分配的金额列示，已经谢祖华与上述股东确认，谢祖华通过现金的方式向相关股东进行支付。

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2018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70.03 万元，从公司取得税后分红款 396.77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26.74 万元。因此，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但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②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借贷往来。

单位：万元

| 人员  | 资金往来对象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资金往来性质 |
|-----|--------|-----------|--------|
| 谢祖华 | 黄金元    | 96.25     | 个人资金借贷 |
|     | 李乐群    | -8.56     |        |
|     | 曾敬     | 10.00     |        |
|     | 苏涛     | 4.26      |        |
|     | 王丽     | -17.12    |        |

| 人员 | 资金往来对象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资金往来性质 |
|----|--------|-----------|--------|
|    | 钟小东    | -5.58     |        |
|    | 杨苏琴    | 50.00     |        |
|    | 顾慧慧    | 85.00     |        |
|    | 廖斌     | 5.00      |        |
|    | 刘芳     | -100.00   |        |
|    | 周金梅    | 60.88     |        |
|    | 黄丹     | 5.00      |        |
|    | 唐锦兰    | 51.94     |        |
|    | 雷芳燕    | -         |        |
|    | 税春春    | -         |        |

注：1、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谢祖华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5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2、谢祖华与唐锦兰、周金梅、顾慧慧、杨苏琴的往来主要系上述四人归还报告期外谢祖华向其提供的购房借款；谢祖华与刘芳的往来系谢祖华向其提供购房借款；谢祖华与黄金元的往来系黄金元替其过账个人经营贷。

### ③ 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收到部分员工的资金转入，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由于受让谢祖华持有的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支付的现金对价。

### 2) 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供应商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人员  | 资金往来对象 | 报告期资金流入金额 | 报告期资金流出金额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资金往来性质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报告期采购金额 |
|-----|--------|-----------|-----------|-----------|--------|--------------|------------|
| 谢祖华 | 杨鸿     | 92.84     | -65.83    | 27.02     | 个人往来   |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 0.31       |
|     |        |           |           |           |        |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423.06     |
|     | 杨海源    | 163.98    | -240.30   | -76.32    | 个人往来   |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 24.48      |
|     | 梁春     | 1,510.52  | -999.45   | 511.07    | 个人往来   |              |            |
|     | 沈春风    | -         | -160.45   | -160.45   | 个人往来   |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 75.01      |
|     | 王建芬    | 125.00    | -125.00   | -         | 个人     | 深圳市茂林纸       | 1,288.98   |

| 人员 | 资金往来对象 | 报告期资金流入金额 | 报告期资金流出金额 |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 资金往来性质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报告期采购金额 |
|----|--------|-----------|-----------|-----------|--------|---------|------------|
|    |        |           |           |           | 往来     | 品包装有限公司 |            |

注：1、资金流入金额、资金流出金额和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谢祖华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5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2、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500万元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3、杨鸿既是埃贝尔的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也是盛丽五金的监事。

### 3) 与其他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朋友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的往来主要用于其家庭日常开销、家庭投资、购买房产及房屋装修。实际控制人与其朋友间的往来是朋友间的借贷往来、娱乐消费。

综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多名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但根据核查及谢祖华及往来的自然人的声明，上述资金往来是个人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并未对相关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资金流水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3）招股说明书关于前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资金流水主要事项，并经各相关方书面确认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前述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报销流水事项、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 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事项

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周丽娜代报销提成及奖金，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7.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代报销的原因是部分销售人员报销使用的发票内容为办公用品，为符合公司费用报销的内控要求，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报销，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办公费，已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针对此项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整改，后续不存在上述代报销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规范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报销流水往来事项，经访谈相关销售人员和行政人员，比对流水核实报销金额，核查相关报销单据，本所认为，上述代报销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后续不存在持续发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 与公司人员的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人员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支付报告期外的奖金及分红。

2) 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供应商管理人员（杨鸿、梁春、杨海源、沈春风、王建芬）存在资金往来。

杨鸿、梁春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相识多年，是朋友关系，杨海源与谢祖华是亲属关系，上述三人与谢祖华存在资金往来，且各自经营其他与照明产品无关的

业务。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上述三人希望围绕公司经营一些上游产业，因此形成了与公司之间的少量采购交易。其中杨海源和梁春成立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应急电源及防雷器等产品，由于其产品的性能未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仅少量采购进行试样，双方合作规模较小；杨鸿成立的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灯珠贸易，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双方合作规模较小；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外协厂商，公司基于结构件表明处理工艺统一标准的考虑，将喷粉等环节外协，主要通过该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较小。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已核查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披露如下：

#### “1、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采购内容  |
|----------|---------|---------|---------|-------|
| 采购金额     | 154.59  | 192.40  | 76.02   | 结构件喷粉 |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68.75%  | 78.41%  | 33.76%  | 结构件喷粉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2%   | 0.28%   | 0.13%   | /     |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没有喷粉相关的机器设备，结构件的喷粉工序都委外进行，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委外喷粉的主要加工商之一。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粉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主要喷粉委外加工商的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喷粉的结构件的面积大小和工艺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销售内容 |
|----------|---------|---------|---------|------|
| 销售金额     | 8.75    | 3.18    | -       | 粉末   |
|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 5.93%   | 10.34%  | /       | 粉末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 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外喷粉的过程中，部分型号的结构件为保证喷粉颜色和效果达到客户要求，公司自己挑选并采购粉末后销售给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喷粉。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粉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销售粉末的平均单价相近，单价差异主要受销售的粉末型号的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 kg、元/kg

| 期间      | 公司名称         | 金额     | 数量   | 平均单价  |
|---------|--------------|--------|------|-------|
| 2020 年度 |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8.75   | 0.37 | 23.36 |
|         | 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    | 138.83 | 6.93 | 20.02 |
|         | 合计           | 147.58 | 7.31 | 20.19 |
| 2019 年度 |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3.18   | 0.14 | 23.21 |
|         | 其他委外喷粉加工商    | 27.58  | 1.36 | 20.31 |
|         | 合计           | 30.76  | 1.50 | 20.57 |

## 2、埃贝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贝尔采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采购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金额     | 灯珠   | -       | 0.31    | -       |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灯珠   | /       | 0.00%   |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 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贝尔购买少量灯珠用于生产，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存在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另外，沈春风、王建芬基于与公司多年的业务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是朋友，上述两人与谢祖华的资金往来是个人借款。公司已核查与其担任管理方的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作价公允性、合作年限等，均无异常。具体明细如下：

① 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0 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 498.41    | 0.83%   | 403.75    | 0.70%   | 386.82    | 0.73%   |
|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 19.18     | 0.03%   | -         | -       | 55.83     | 0.10%   |
|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数    | 59,781.15 | 100.00% | 57,279.78 | 100.00% | 53,328.53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较为稳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需向其采购纸盒/纸箱。公司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额较小的原因是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供应的 PCB 线路板价格较高，公司比价后逐渐转移至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分散，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均小于 1%。

② 作价公允性

A.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采购的纸盒/纸箱为根据客户灯具尺寸大小定制的产品，因此各期纸箱品种较多，每一类的采购金额都不大，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排名第一的品号进行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 年份     | 品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不含税) | 数量   | 单价    |
|--------|------------------|---------------|---------------|------|-------|
| 2020 年 | 7-039904-2000038 |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 5.49          | 2.05 | 11.25 |
|        |                  | 其他供应商         | 5.30          | 1.70 | 9.01  |
| 2019 年 | 7-041302-2000002 |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 1.37          | 6.15 | 8.45  |
|        |                  | 其他供应商         | 1.52          | 1.59 | 2.42  |

| 年份     | 品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不含税) | 数量    | 单价    |
|--------|------------------|---------------|---------------|-------|-------|
| 2018 年 | 7-039901-2000016 |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 0.52          | 65.01 | 33.54 |
|        |                  | 其他供应商         | 0.51          | 15.00 | 7.69  |

如上表，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各期采购的产品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一品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略微差异主要是受到单笔订单采购量和交期影响。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 B.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采购的 PCB 线路板为定制品，因此各期采购 PCB 线路板品种较多，每一类的采购金额都不大，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排名第一的品号进行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 年份     | 品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数量   | 单价    |
|--------|------------------|--------------|-----------|------|-------|
| 2020 年 | 4-120101-1200166 |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 2.31      | 2.60 | 6.00  |
|        |                  | 其他供应商        | 2.51      | 4.05 | 10.18 |
| 2018 年 | 04-02-01003-007  |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 14.50     | 0.30 | 4.35  |
|        |                  | 其他供应商        | 14.31     | 2.20 | 31.45 |

注：2019年公司未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采购

如上表，公司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各期采购的产品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一品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略微差异主要是受到单笔订单采购量和交期影响。公司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 ③ 合作年限

公司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建立合作，公司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公司与上述两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经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核实往来金额，并经双方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属于朋友间的个人借贷。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涉及的供应商之间合作年限较长，双方交易金额变动合理、交易累计金额较小、作价公允，并结合走访、函证确认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 3) 与其他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朋友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其家庭成员间的往来主要用于其家庭日常开销、家庭投资、购买房产及房屋装修。实际控制人与其朋友间的往来是朋友间的借贷往来、娱乐消费。

综上，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经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核实往来金额，并经双方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 (1) 欣明科技的设立及注销背景

根据欣明科技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欣明科技是谢祖华、刘志优等人于 2011 年发起设立，并专门用于公司照明灯具出口销售的贸易公司。设立欣明科技是基于当时的出口报关政策，为简化出口报关流程，提高效率，专门设立的出口贸易公司。2015 年随着出口报关政策的变化，流程的简化，公司无需再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销售，因此公司停止了与欣明科技的交易，改为自行报关销售。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于 2018 年注销了欣明科技。

#### (2) 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形成及归属

根据欣明科技注销前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形成时间主要是从 2011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期间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款项，欣明科技申请注销后，由退税款形成的货币资金留存在谢祖华个人银行账户。2015 年 11 月前，欣明科技显名股东是为谢祖华代持欣明科技股份，因此存放于谢祖华个人银行账户的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均为谢祖华实际享有。

（3）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

根据谢祖华相关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表，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报告期内，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承诺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进行二次分配，金额为 370.03 万元。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余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账户后续分红中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垫付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以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公司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2018 年，为提高公司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同意以税后分红款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谢祖华分别于 2018 年 4 月、6 月、9 月使用个人资金预先向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目的是按季度向公司其他股东分红，以满足其他股东的家庭资金周转需求。

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实际控制人 2018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70.03 万元，从公司取得税后分红款 396.77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26.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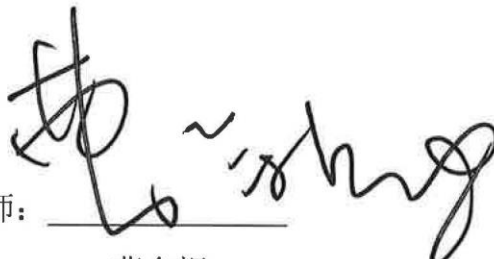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谢祖华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款项的目的是按季度向公司其他股东分红，以满足其他股东的家庭资金周转需求，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其实质是谢祖华将本应属于个人的分红二次分配给公司其他股东。因此，谢祖华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未影响公司的资金管控，且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规范运作，不存在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公司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6 月 30 日